

关于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1999年6月至2011年8月期间，李效国、韦广兰、李静、李兵等主体存在实物或无形资产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的情形；（2）2014年2月公司增资，李静、李兵、任传胜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向公司借款，相关主体于2015年8月31日前向公司归还借款；（3）公司于2015年11月通过三达投资实施股权激励，于2020年9月通过合肥京水实施股权激励，于2022年12月通过合肥润水实施股权激励；（4）火花创投系国有股东，于2015年11月通过受让李兵持有的股权进入公司；（5）徽元基金于2020年9月增资入股公司，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6）合肥拉法、恒丰汇富为持股3.61%、1.83%的股东，其出资系来源于股东/合伙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请公司说明：（1）公司历史沿革中用于出资的实物及无

形资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权属是否明晰，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关，是否及时办理权属转移手续并交付公司使用，出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等；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行为，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股东后续以货币补足出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资主体、出资金额及与历史沿革中出资瑕疵的对应情况，公司目前是否存在未规范的出资瑕疵；（2）李静、李兵、任传胜向公司借款并用于出资是否构成抽逃出资，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股东后续偿还的借款否真实、充足，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3）员工持股平台三达投资、合肥京水、合肥润水的权益流转、退出机制及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激励对象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4）火花创投历次股权变动的国资批复备案管理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结合徽元基金与主办券商国元证券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国元证券本次推荐挂牌是否需要并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意见，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相关规定；（5）合肥拉法、恒丰汇富投资入股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其股东/合伙人是否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为单纯以持股为目的、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

见；（2）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1）万霞、恒丰汇富、火花创投、合肥拉法、徽元基金作为投资方签署特殊投资条款；（2）万霞、恒丰汇富、徽元基金、合肥拉法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火花创投已修订股权回购条款并解除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说明：（1）上述主体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触发或履行的情形，如是，触发及履行情况，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2）万霞、恒丰汇富、火花创投、合肥拉法、徽元基金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或终止情况，解除或终止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附效力恢复条件的情形；（3）结合火花创投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主体、具体内容、效力恢复条件、义务承担主体等，说明其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以及可能在挂牌期

间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相关条款是否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4）结合公司资本运作计划说明股权回购条款的触发风险情况，如触发是否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回购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测算预计回购金额、回购主体资信情况及其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合法规范经营。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等业务资质；（2）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

请公司说明：（1）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具备持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结构及数量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2）公司提供基础设施数智化服务过程中是否涉及建筑施工环节，是否存在违法发包、分包、转包及挂靠等情况，如是，公司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公司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客户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开办的合肥市江河水务自动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范围为研究水务自动化课题；（2）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子公司智能环境 90%的股权。

请公司说明：（1）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经营规划，各子公司的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业绩的贡献情况；（2）公司设立合肥市江河水务自动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原因及合理性，设立程序及合法合规性；合肥市江河水务自动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业务开展情况及合法合规性，与公司业务的关联关系情况；（3）公开转让说明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处披露公司持有智能环境 90%的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处披露公司持有智能环境 100%的股权，说明相关信息披露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报告期后收购智能环境股权的行为，如是，说明收购时间、背景、交易对手方、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要为水利、水运、水务和水环境等领域客户提供数智化集成服务、数智化软件开发、运维服务、硬件销售等为一体的基础设施数智化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175.87 万元和 42,264.41 万元，归母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1,134.84 万元和

3,602.4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58% 和 32.81%；报告期内，公司外购服务成本金额分别为 3,975.05 万元和 7,499.23 万元，占比较高。

请公司补充披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相关文字表述以“万元”为单位），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的影响；量化分析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公司说明：（1）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合作背景、合作模式、销售产品类别、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2）结合具体业务模式、各类型收入占比，详细分析数智化集成服务、运维服务、数智化软件开发、硬件销售的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及恰当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对于数智化集成服务、数智化软件开发，确认收入的内外部证据、相关单据是否表明客户已正式验收且无异议，是否均有客户签章或签字，收入确认依据的充分性、确认时点的准确性；对于运维服务，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是否谨慎、合理，结合合同具体条款，说明相关履约进度如何确认及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3）分项目列式主要数字化集成服务的中标时点、合同签订时点、合同金额、项目开始日、结束日、验收日、实际

确认收入金额、项目总投入、毛利率等，分析是否存在异常的项目，结合主要项目的收入确认时点分析是否存在年底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多个验收环节，对实质性验收的判断依据，验收环节未通过验收的后续处理方式；（4）公司的市场策略和获客方式，新客户拓展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结合各项成本占比、外购服务占比较高、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详细说明公司技术先进性、产品附加值和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5）列表说明主要外购服务商情况，包括合同金额、主要服务商成立时间、业务规模、合同主要条款等，说明公司外购服务的具体内容，外购服务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外购服务成本在具体项目中的分摊依据及准确性，公司提供的数智化集成服务是否主要依赖于外购服务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6）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构成情况，并说明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7）结合公司行业周期性、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客户变动、产品占有率、产品复购率、在手订单情况等，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8）报告期各期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具体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收入、采购的比例，收入确认方法（总额法、净额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及商业合理性；（9）公司报告期第三方回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生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涉及的客户名称、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关联关系；（10）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变动、人工成本、外购服务等

变化情况，分产品量化分析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构成、人工成本、采购成本、设备情况等，分析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11) 各产品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量化分析各产品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12)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行业周期性、下游行业情况、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等，说明公司未来是否能够持续维持业绩增长，是否存在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营业收入执行程序，包括对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165.96 万元和 19,256.5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924.95 万元和-837.42 万元，主要为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 2-3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01.73 万元和 1,805.11 万元，均为应收质保金；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35.37 万元和-179.90 万元。

请公司说明：(1) 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公司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2) 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3) 结合坏账计提政策、客户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坏账计提比例等，说明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充分，模拟测算坏账计提比例差异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4)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计提方法，商业承兑汇票的期限、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等，进一步说明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5) 结合设备质保约定期限，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质保金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并说明是否存在到期后未能收回质保金的情形，质保金坏账计提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存货及供应商。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713.83 万元和 22,312.15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由合同履行成本、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其中，合同履行成本账面价值分别为 27,515.68 万元和 21,287.07 万元，合同履行成本占比较高；公开信息显示，上海铄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100 万元、员工参保人数

2 人，合肥智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济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均为 2021 年刚成立即成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且员工参保人数 0 人。

请公司说明：（1）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2）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3）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列表说明合同履约成本的具体构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业主名称、业务取得方式、合同约定时间、实际开工及预计验收时间、已收款情况等，根据项目进度，说明是否存在已完工但未通过验收的项目，是否存在逾期合同的情形，如存在，是否存在减值；（5）结合原材料、在产品、预付账款情况，说明公司在合同履约成本较大的情形下，原材料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项目设备、材料尚未安装、使用即已确认合同履约成本的情形，其合同对应的预付款单位，能否按合同约定达到供货的及时性，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送货安装的风险；（6）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尤其是合同履约成本），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7）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及与公司合作历史，是否存在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原

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公司主要供应商较为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并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等，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供应商核查的范围、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详细说明对具有异常特征的供应商核查情况。

8.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8,108.66 万元和 8,527.46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87%和 20.18%。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量化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占比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3）销售人员规模、销售费用金额及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销售费用中售后服务费计提比例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计提费用和实际发生费用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业务招待费核算的具体

内容，报告期内金额及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异常的合作方，如成立时间较短、员工或前员工参与设立、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异常注销等情形；（4）结合报告期内的项目数据、合同金额及销售费用列示的招投标费用及次数，列表说明公司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取得业务的占比情况，说明公司取得业务的核心竞争力；（5）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基本为员工薪酬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6）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7）研发费用与成本划分依据及准确性，成本中直接人工费核算的范围及依据，直接人工费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如何区分及相关内控制度；（8）研发费用中技术咨询费核算的具体内容，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9）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及费用分摊的合理性。

9.关于合同负债。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27,361.76 万元和 23,741.78 万元，主要为预收项目款。

请公司说明：（1）结合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合同负债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现有预收项目能否按期交付并确认收入，是否存在项目进度异常等情况；（2）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期后结转情况；（3）合同负债的账龄结构，是否与公司产品的开发周期、交付周期、验收周期相匹配，是否存在金额较大且账龄较长的合同负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结转收入时点是否与产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点一致，是否存在利用预收款项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10.关于偿债能力。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8.47%和 73.16%，流动比率分别为 1.17 倍和 1.23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59 倍和 0.76 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454.76 万元和 5,004.57 万元。

请公司说明：（1）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可比公司偿债指标等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借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借款资金用途，负债的

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详细分析公司的偿债能力，并说明报告期后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2）公司主要偿债指标是否符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行业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3）结合借款余额、货币资金余额、合同负债余额、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报告期后现金流等因素分析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改善流动性及偿债能力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1.其他问题。

（1）关于二次申报。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曾于2016年4月至2020年7月期间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请公司说明：①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公司摘牌时的异议股东情况，关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及后续执行情况，异议股东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违反承诺、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③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④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特殊投资条款等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①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其差异情况；②摘牌时关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及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违反承诺、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③公司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等情况，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④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⑤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

(2)关于董事任职。请公司说明：①董事任传胜 199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3 月期间担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副教授，其任职期间对公司投资和任职事项是否需要并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符合《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等规定及学校内部管理要求；其任职期间科研成果的归属情况，区分相关科研成果系在公司而非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职务行为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是否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竞业禁止等方面的潜在争议；②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情况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94.04 万元和 2,494.30 万元。请公司说明：①结合公司智慧水利产业化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周期、现有产能利用率等，说明报告期新增在建工程余额的原因及

合理性，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②报告期末在建工程的进度、预计转固时间、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归集的内容，是否存在应计入成本费用的内容，在建工程转固后折旧额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③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说明：①不同类别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②结合预付款项中存在1年以上预付款的内容，并结合对应的工程合同，说明其预付时间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③递延所得税资产中收入税会差异的原因，核算金额的准确性，结合公司经营业绩，说明递延所得税确认的谨慎性；④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

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